

2006

飞跃版

国家司法考试 同步训练题解

GUO JIA SI FA KAO SHI TONG BU XUN LIAN TI JIE

民法

祝立明 杜佐东 / 主编

分门别类 · 题量充足

- 难度与司法考试相当 · 全面覆盖考点
- 题目安排详略得当 · 重点突出
- 题题有准确考点、详细解析和最新法律依据
- 随附答案速查 · 方便自我测验

举一反三 · 触类旁通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国家司法考试

同步训练题解

GUO JIA SI FA KAO SHI TONG BU XUN LIAN TI JIE

民法

主 编：祝立明 杜佐东
编写人员：夏晓红 陈 巍
王守宽 王 晶
耿 卓 江 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民法/祝立明 杜佐东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

ISBN 7-80226-030-2

I. 2… II. ①祝… ②杜… III. 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5137 号

2006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民法

2006 GUOJIA SIFA KAOSHI TONGBU XUNLIAN TIJIE ——MINFA

主编/祝立明 杜佐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0.25 字数/473 千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30-2

定价:3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毫无疑问,做题是掌握法条和知识点进而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最佳途径。目前图书市场上司法考试习题类的书籍尚不多,且题量有限,难以达到反复练习的效果,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们出版了这套《2006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承担丛书主要编写工作的,是著名高等院校的法学博士和教师,均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备编写本套丛书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责任心。

丛书分《民法》、《商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理学·宪法·法制史·法律职业道德》、《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9册,具有如下特点:

1. 新。丛书根据最近一年考试要点、范围和题型的变化而设计习题,并对所有习题的答案均依据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解析。

2. 全。丛书习题基本覆盖了大纲所列举的考试要点,对重要的考点加大题量,从不同的角度加深对相关法条和知识点的理解。

3. 精。丛书习题是从成千上万道习题中层层筛选而成,与司法考试难度相当,每道习题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达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的效果。

4. 细。丛书对每道习题均提炼出准确的考点供考生掌握,并对习题答案进行详细梳理与解析,向读者呈现解题全貌。

同时,每本书后均附有该书所有习题的参考答案速查,方便读者进行自我测验。

由于时间紧迫,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有待商榷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祝愿本书能够帮助您成功飞跃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二章 自然人	3
第三章 法人	12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14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6
第六章 代理	24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30
第八章 物权概述	33
第九章 所有权	36
第十章 共有	41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44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46
第十三章 占有	60
第十四章 债法概述	63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65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66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76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78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80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89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2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93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97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12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114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120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123
第二十八章 著作权	126
第二十九章 专利权	130
第三十章 商标权	134

第三十一章 婚姻、家庭	137
第三十二章 继承概述	142
第三十三章 法定继承	144
第三十四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47
第三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151
第三十六章 人身权	153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	155
参考答案及详解	162
附：参考答案速查	310

第一章 民法概述^①

一、单项选择题

1. 孙某将自己的住房一套借给同事杜某居住，后单位分给杜某住房，当时孙某出差去外地，杜某将孙某的住房出租给自己的朋友赵某，月租金800元。孙某出差回来杜某将此情况告知孙某，孙某虽然很不高兴，但表示同意将住房出租给赵某。孙某表示同意的行为行使的是什么权利？（ ）

- A. 支配权
- B. 形成权
- C. 请求权
- D. 抗辩权

2. 县人民政府为建宾馆，向该县B银行贷款500万元，届期未能偿还，B银行以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是：（ ）

- A. 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 B. 应属政府行政行为
- C. 是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
- D. 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3. 王某和张某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同时履行，王某在自己还没有履行的情况下，请求张某履行，张某予以拒绝，这时张某所行使的权利是：（ ）

- A. 请求权
- B. 绝对权
- C. 形成权
- D. 抗辩权

4. 杨某因工厂锅炉爆炸而死，该死亡在民法上是：（ ）

- A. 民事法律行为
- B. 民事法律事件
- C. 生活事实
- D. 偶发事实

5. 姜某有一处房屋，当他得知有一座工厂将要在附近建设，且工厂的噪音将会很大，姜某于是将房屋卖给想得到一处环境安静的房屋的张某，姜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

- A. 自愿原则
- B. 等价有偿原则
-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6.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的表述哪一个是错误的？（ ）（2004，卷三，第1题）

- A. 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
- B. 知识产权是一种支配权
- C. 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
- D. 支配权不存在对应义务

二、多项选择题

1. 王奉与李海发生口角，王奉将李海打伤。刘山见状，上前劝架，王奉失手将劝架的刘山打中要害，伤害致死。刘山死后，刘家发生财产继承。在本案中，属于行为的是（ ）。

- A. 王奉对于李海被伤害
- B. 王奉对于刘山的死亡
- C. 刘山的死亡对于刘家的财产继承
- D. 刘山的死亡对于李海的被伤害

2. 属于形成权的是：（ ）

- A. 对越权代理的追认权
- B. 债权人对债务人行使的催告权
- C. 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作出接受遗赠表示的权利
- D. 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行使的解除权

3. 下列客观现象中，属于民事法律事实的事件的有（ ）。

- A. 试管婴儿的出生
- B. 失踪人下落不明
- C. 病人死亡

^① 本章参考答案及详解见第163页。

- D. 克隆羊的出生
4. 在行为人进行的下列行为中, 哪些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 () (2003, 卷三, 第 34 题)
- A. 被代理人对越权代理进行追认
- B. 监护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进行追认
- C. 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未作受赠的意思表示
- D. 承租人擅自转租, 出租人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5. 下列社会关系中, 应由民法调整的是()。
- A. 某市公安局与某建筑公司就该公司承建其办公大楼达成协议
- B. 林某夫妇依法过继一名女婴

- C. 朱某与其所在村签约, 承包一百亩荒山
- D. 某大学就采购三千台电脑与某电脑公司达成协议
6.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中的形成权的表述, 哪些是正确的? () (2005, 卷三, 第 58 题)
- A. 形成权只能通过明示方式行使
- B. 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并非形成权
- C. 债权人撤销权属形成权
- D. 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7. 下列社会关系属于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是: ()
- A. 公民甲与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
- B. 男青年甲与女青年乙之间的恋爱关系
- C. 某甲与某乙之间的婚姻关系
- D. 某县县长号召农民种植蔬菜

第二章 自然人^①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乙、丙、丁四人自愿组成了采石组，口头协议实行共同劳动、按劳分配，并推举甲为负责人。当年6月1日经过四人同意戊也加入了采石组，6月11日在一次爆破时，由于戊违规作业，导致双眼被炸瞎。戊向法院起诉要求甲、乙、丙、丁四人共同承担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以及伤残后的生活费。试问对该案应如何处理？（ ）

- A. 戊双眼被炸瞎是由于其违规作业所致，因此其本身具有过错，应当自行承担损害后果
- B. 甲作为采石组的负责人，没有对安全生产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因此应当由其与戊依照过错大小分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C. 甲、乙、丙、丁四人自愿组成采石组，口头协议实行共同劳动、按劳分配，因此性质上属于合伙关系，后戊又入伙。戊是在从事合伙组织的共同经营活动中受伤的，因此该损害后果应由合伙组织中的每一个成员平均分担
- D. 尽管甲、乙、丙、丁、戊之间属于合伙关系，合伙负责人和其他成员的经营活动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但仍应当依照过错大小划分责任，戊对其受伤负主要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而甲作为采石组的负责人，没有对安全生产起到监督作用，应负担仅次于戊的责任，乙、丙、丁之间平均分担剩余的责任

2. 李某在一次车祸中坠下悬崖，下落不明。现已过去3年，李某之妻与李某的合伙人王某拟申请宣告李某死亡，但李某的父母、子女不同意，则：（ ）

- A. 李某下落不明未满足法定期限，不能宣告

死亡

- B. 应以李某之妻的意见为准，宣告李某死亡
- C. 应以多数人意见为准
- D. 以利害关系人王某的意见为准，宣告李某死亡

3. 甲、乙、丙经营合伙，约定由甲代表合伙执行合伙事务，后来乙擅自代表合伙与某企业签订了一份合同，则对该合同的处理应当是（ ）。

- A. 合同无效，甲向某企业负合同无效责任
- B. 合同有效，合伙应履行该合同
- C. 合同无效，合伙负合同无效责任
- D. 合同有效，合伙履行合同，乙应赔偿由此给合伙造成的损失

4. 8周岁小学生刘星星获得儿童作文大奖赛奖金1000元，其父母在（ ）情况下，可以处分刘星星的这笔财产？（ ）

- A. 经刘星星学校领导同意之后
- B. 征得刘星星同意之后
- C. 经刘星星住所地人民法院判决之后
- D. 为刘星星的利益

5.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 ）为准。

- A. 以户籍证明为准
- B. 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
- C. 以身份证的记载为准
- D. 没有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的，以户籍证明为准

6. 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失踪人死亡，则（ ）。

- A. 不应当宣告死亡
- B. 应当宣告死亡
- C. 应当宣告失踪
- D. 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判定

^① 本章参考答案及详解见第164页。

7.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 人民法院撤销了死亡宣告。被宣告死亡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应当如何处理才是正确的? ()。

- A. 依转让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 应当返还原物
- B. 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 应当返还原物
- C. 依赠与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 可以返还原物
- D. 依公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 可以返还原物

8. 甲从1993年9月15日离开住所后一直没有音讯, 1998年7月3日, 甲的合伙人乙和丙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 甲的配偶和子女表示反对。人民法院应当()。

- A. 接受乙和丙的申请, 宣告甲的死亡
- B. 驳回乙和丙的申请, 不作死亡宣告
- C. 发出公告, 一年后甲未出现便宣告甲死亡
- D. 进行调解, 待乙丙与甲的配偶和子女达成一致协议后再决定是否宣告甲的死亡

9. 张甲欲开一家饭店, 便同高级厨师李乙商量, 欲请加盟, 并说: 你无须投资, 店面餐具和资金由我负责, 你只负责炒菜就行了, 利润你得三, 我得七。李乙应允。第一年, 饭店获利颇丰, 按三七分成, 张甲获利21万元, 李乙获利9万元。第二年饭店出现中毒事件, 顾客索赔70万元, 顾客应向谁索赔()。

- A. 只能向张甲
- B. 应首先向张甲索赔, 不足部分方可向李乙索赔
- C. 应向张甲索赔49万元, 向李乙索赔21万元
- D. 可向张甲、李乙共同索赔70万元

10. 甲户籍在合肥, 单位派其常驻深圳工作, 3年后辞职到上海发展, 并在上海买房居住1年半, 现因患病在北京治疗15个月, 其住所应当是: ()

- A. 合肥
- B. 深圳
- C. 上海
- D. 北京

11. 甲于1995年2月失踪, 其妻于2000年6月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 法院发出公告1年

后, 于2001年8月判决宣告甲死亡。甲的死亡时间是: ()

- A. 1995年2月
- B. 2000年6月
- C. 2001年6月
- D. 2001年8月

12. 甲、乙、丙3个人各出资5000元, 合伙开办一旅馆, 甲因急需钱, 其有权()。

- A. 将该旅馆出售给丁
- B. 经乙、丙同意将自己的份额转让给丁
- C. 将旅馆抵押给丁
- D. 将自己的份额转让给丁

13. 曹蕴今年7岁, 下面哪些行为, 相对人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 主张行为无效()。

- A. 曹蕴接受叔叔赠与的一块手表
- B. 曹蕴品学兼优, 一家公司给她奖学金500元
- C. 曹蕴为替邻居张大妈给儿子写信, 张大妈给她一块雪糕作为报酬
- D. 曹蕴每天带邻居5岁的孩子上幼儿园, 邻居每月给她一盒巧克力作为报酬

14. 李某的原户籍所在地在甲镇, 1994年从甲镇开出迁住证, 迁往乙镇。但在乙镇登记前, 李某得病, 在县城某医院住院一年零三个月。病愈后李某前往广东省打工, 并在某区办理了暂住证, 居住期限为6个月, 现住在某区某街道某宅。现问, 李某的住所应确定为何处()?

- A. 县城
- B. 乙镇
- C. 甲镇
- D. 广东省打工地

15. 合伙终止时, 对合伙财产应当如何处理? ()

- A. 没有书面协议, 应当按出资比例进行处理
- B. 没有书面协议, 应当考虑多数人意见酌情处理
- C. 没有书面协议, 应当按出资额占全部合伙额多的合伙人的意见处理
- D. 有书面协议的, 按协议处理

16.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 应当

如何确认? ()。

- A. 根据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 但应以精神病人的父母或者配偶没有异议为限
- B. 参照当事人的病历认定, 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 C. 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认定, 但应以精神病人的父母或者配偶没有异议为限
- D. 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 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17. 王智强患精神病已有两年, 其妻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人民法院应指定由()为王智强的监护人进行代理。

- A. 王智强之弟, 38岁, 医生
- B. 王智强之子, 24岁, 留学澳洲
- C. 王智强之女, 20岁, 在北京一所高校攻读硕士
- D. 王智强之父, 76岁, 退休干部

18. 张甲因外出而委托李乙全面照看其8岁的儿子王丙。某日, 王丙将邻居一小孩打伤, 花去医药费近千元。这一损失应由()。

- A. 李乙承担, 张甲负连带责任
- B. 张甲承担, 如张甲无力承担, 由李乙承担
- C. 张甲承担, 因张甲是王丙之母, 李乙概不承担
- D. 张甲承担, 如李乙有过错, 李乙负连带责任

19. 2000年, 孙明因为与妻子王霞感情不好, 生活苦闷, 故离家出走, 一直下落不明。2004年王霞因为无法忍受丈夫的不辞而别, 所以向当地的法院申请宣告孙明死亡。2005年孙明感觉自己离家五年, 很对不住自己的发妻, 所以于年末回家探望自己的妻子。但是王霞已和他人订下婚约,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孙明和王霞婚姻关系消灭, 王霞可自行与他人结婚
- B. 孙明和王霞的婚姻关系, 继续有效
- C. 孙明可申请撤销死亡之宣告, 并诉请法院确认王霞和他人婚约无效
- D. 孙明可申请撤销死亡之宣告, 与王霞的婚姻关系自行恢复

20. 2000年7月, 陆茗因与丈夫吵架, 精神受到强烈刺激, 愤而离家出走, 一直下落不明。2005

年6月, 其丈夫马行空向法院起诉, 要求离婚。同年, 陆茗所在单位欲将其除名, 亦向同一法院递交了宣告陆茗死亡的申请书。下列有关该案的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法院可以在判决离婚的同时判决宣告死亡
- B. 法院可以判决离婚, 也可以判决宣告死亡
- C. 法院应判决宣告死亡, 使陆茗与马行空的婚姻关系自然解除
- D. 法院应判决离婚, 但不应判决宣告死亡

21.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 书面协议有约定的, 按照协议办理; 书面协议未约定的, 须经: ()

- A. 出资比例50%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 B. 2/3以上多数合伙人同意
- C.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同意
- D. 全体合伙人同意

22. 张某、周某二人合伙经营一辆长途汽车, 由二人轮流驾驶经营。在周某驾驶经营期间, 因疏忽大意, 将一行人王某撞伤, 则: ()

- A. 应由周某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 B. 应由张某、周某二人各自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 C. 应由张某、周某二人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 D. 应由周某负主要责任, 张某负次要责任

23. 赵某在意外事故中下落不明, 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 计算宣告死亡的期间应当自()起算。

- A. 确认王某失踪之日
- B. 向法院申请之日
- C. 意外事故发生之日
- D. 意外事故发生之次日

24. 黄某, 现年19周岁, 就读于北京某大学, 精神正常, 但生活自理能力极差, 完全依赖父母的汇款为其生活来源, 则黄某是()。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5. 李某, 17周岁, 无业, 父母早亡, 遗下巨额存款, 靠存款利息李某足以维持远高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 李某靠利息收入生活, 则李某是()。

-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甲、乙二人离婚后不久,乙死亡,死前留下一亲笔遗嘱,将其全部财产留给她与甲所生的独生女,但特别指定乙的妹妹为其女儿的监护人,声明“绝对不许”其生父为其监护人。甲向法院起诉,要求抚养女儿,并作为其监护人,法院应当:()

- A. 驳回甲的请求,指定第三人为监护人
- B. 驳回甲的请求,指定乙的妹妹为监护人
- C. 驳回甲的请求,指定女孩的祖父母为其监护人
- D. 接受甲的请求

27. 赵某与钱某口头协议,在闹市区租门面房合伙经营服装店。不久,房主孙某同意将门面房折价2万元加入合伙,但不参与经营,只每半年收取经营收益的10%。后赵某独自决定进了一批童装,销售情况不佳,童装厂催款。问: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2,卷三,第11题)

- A. 赵、钱、孙之间虽没有书面合伙协议,但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故须连带承担还款义务
- B. 孙某没有参加合伙的经营,应当认定入伙无效,不承担还款义务
- C. 赵某一人执行合伙事务,没有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其行为后果由赵某一人承担
- D. 孙某入伙虽无效,但仍应以其所得收益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8. 高中生钱某于1980年9月2日出生。1998年6月1日在校将同学李某打伤,致其花去医药费2000元。钱某毕业后进入一家炼钢厂工作。1999年2月,李某起诉要求钱某赔偿医药费。该民事责任应由谁承担?() (2002,卷三,第5题)

- A. 钱某承担,因钱某诉讼时已满18周岁,且有经济能力
- B. 钱某之父承担,因钱某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未满18周岁,没有经济能力
- C. 主要由钱某之父承担,钱某适当赔偿
- D. 主要由钱某承担,钱某之父适当赔偿

二、多项选择题

1. 2003年1月,张玉春(女)与赵玉山协议

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赵小山13岁,归女方抚养,男方每月付抚养费1250元,男方每月可看望孩子并可接回家小住几天;双方如有一方再婚,孩子归未再婚一方抚养;双方都再婚,按原协议。2005年11月张玉春再婚,赵玉山几次接孩子未果。2006年1月,赵玉山强行将孩子带回自己家。张玉春向法院起诉。问以下说法哪个正确?()

- A. 张玉春与赵玉山均为赵小山的监护人
- B. 张玉春与赵玉山的离婚协议,不违反法律,有法律效力
- C. 张玉春不允许赵玉山接孩子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受合同法调整
- D. 赵玉山欲行使对赵小山的抚养权,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2. 李玉弘与王散翔均为11岁儿童。一日课间休息时,王散翔扔石头打中李玉弘右眼,致其失明,共花医疗费2万多元。王散翔系寄住在姑妈家中,父母在外地工作。据查王散翔的父母与王散翔的姑妈间订有委托合同,约定王散翔的一切行为由其姑妈负责。以下判断不成立的是?()

- A. 王散翔父母的监护责任不能因委托他人履行监护职责而免除,应对王散翔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损失
- B. 因委托合同的存在,王散翔的姑妈应承担赔偿责任
- C. 学校也应分担部分赔偿额
- D. 对此赔偿,应由王散翔父母和其姑妈各分担一半

3. 根据《民法通则》,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

- A. 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B. 应当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某项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C. 不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某项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D. 不可以概括地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任何种类的民事活动

4.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方面认定。

- A. 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

- B. 本人受教育的程度和文化水平
- C. 行为标的数额
- D. 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

5. 《民法通则》第20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利害关系人包括()。

- A. 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
- B. 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父母、子女
- C. 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D. 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债权人和债务人

6. 张某被人民法院宣告为失踪人,人民法院为其指定财产代管人,下面的说法哪些正确?()

- A. 人民法院应指定他的配偶为张某的财产代管人,没有配偶或者配偶无行为能力,应当指定张某的父母为其财产代管人
- B. 如果张某只有一个儿子,十五岁,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他的儿子为财产代管人
- C. 如果张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的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
- D. 如果张某的母亲已经死亡,父亲又嗜酒好赌,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张某母亲生前的一位好友为张某的财产代管人

7. 李永宏于2001年离家出去打工后就没有任何消息,下面哪些做法合乎法律的规定?()

- A. 如果李永宏的父母要求人民法院宣告李永宏死亡,而他的妻子不同意,人民法院不应当宣告李永宏死亡
- B. 如果他的妻子也同意宣告李永宏死亡,人民法院应当首先宣告李永宏为失踪人,然后才能宣告李永宏死亡
- C. 假如人民法院已经宣告李永宏死亡后,一位打工的同乡告诉他的妻子,一次在公共汽车上看见李永宏,但未同他招呼,他妻子于是要求人民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 D. 假如人民法院已经宣告李永宏死亡后,李永宏寄了一笔钱回家,他的妻子正准备同他人结婚,不同意申请人民法院撤销死亡宣告,而李永宏父母要求人民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8. 下面是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表述,其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个体工商户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公民
- B. 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 C.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 D.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如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时,应当保留家庭成员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生产工具

9. 1999年3月,朱红因躲避债务,离家出走到外省务工为生,一直未与家人联系。6年后因思念家乡,偷偷回到家中,方才得知一年前其妻方芳已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并改嫁贺东,朱红与方芳的9岁女儿朱录已由莫湘收养,闲置的住房被村办工厂占用。朱红可以行使以下哪些权利并会得到支持?()

- A. 请求法院确认方芳与贺东的婚姻关系无效
- B. 申请法院撤销死亡宣告
- C. 要求村办工厂归还占有的住房
- D.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莫湘对朱录的收养关系

10. 甲、乙、丙各出资5万元合伙开办一家餐馆,经营期间,丙提出退伙,甲、乙同意,三方约定丙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担合伙债务。下列选项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C.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 D. 丙退伙后仍应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原合伙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11. 被宣告死亡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的恢复,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必须具备哪些法律事实?()

- A. 被宣告死亡人生还
- B. 被宣告死亡人有重新出现的迹象
- C.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撤销死亡

宣告

D. 被宣告死亡人配偶的强烈愿望

12. 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 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 有下面哪些情况,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为合伙关系? ()。

- A. 当事人共同参加经营管理
- B. 当事人共同分享利润和共同分担亏损
- C. 当事人共同出资
- D. 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

13. 甲、乙、丙和丁按照共同订立的协议, 提供资金和厂房组成一家合伙组织, 现有下列四种情况, 正确的有()。

- A. 该合伙企业起了字号, 在核准登记的字号中甲为合伙负责人, 在民事诉讼中应当以甲为诉讼当事人、甲的诉讼行为, 对乙也发生法律效力
- B. 丙按照协议只提供技术性劳务, 没有提供资金、实物, 对于合伙经营的亏损额, 他对外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C. 丁按照协议提供资金, 并约定参与盈余分配, 但不参与合伙企业经营, 丁不能视为合伙人
- D. 该合伙组织在登记时,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错误地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 应当按个人合伙对待

14. 甲、乙、丙和丁4人协议成立了一家合伙性质的米粉厂, 现在该厂亏损严重, 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 应当如何确定合伙人之间的责任? ()

- A. 如果合伙协议没有约定, 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 B. 如果合伙协议有约定, 应当按照约定的比例承担责任
- C. 如果某一合伙人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 应当令该合伙人承担责任
- D. 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 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

15.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 下面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合伙人退伙, 书面协议未约定的, 原则上

应当准许

- B. 合伙人退伙, 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的同意, 并且承担了相应的责任, 否则, 退伙无效
- C. 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 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 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不负连带责任
- D. 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 应当包括合伙时投入的财产和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 以及合伙期间的债权和债务

16. 甲、乙、丙三人各自出资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合伙从事汽车零配件经营, 其间因经营管理不善, 对丁负债 10 万元, 丙遂退出合伙, 并拿出 1 万元由甲、乙代为偿还对丁的债务。问: 现在丁应如何追偿其债权? () (2000, 卷二, 第 48 题)

- A. 可以分别向甲、乙、丙三人要求偿还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 B. 只能要求丙偿还 1 万元, 其余部分向甲、乙追偿
- C. 可以只向甲或只向乙要求偿还全部 10 万元, 但不能要求丙单独偿还 10 万元
- D. 可以向甲、乙、丙中任何一人要求偿还 10 万元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中国公民何月于 2003 年 (刚满 25 岁时) 前往伊拉克留学, 但由于伊拉克发生战争, 何月在战争中于 3 月 13 日就失去下落。请问:

(1) 如何申请宣告何月失踪? ()

- A. 所有利害关系人均可申请
- B. 何月的配偶乙是第一顺序申请人, 她没有申请, 其他人不得申请
- C. 利害关系人申请的最早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13 日
- D. 利害关系人申请的最早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14 日

(2) 如何申请宣告何月死亡? ()

- A. 何月的配偶乙是第一顺序申请人, 她没有申请, 其他人不得申请
- B. 所有利害关系人均可申请
- C. 如果何月没有配偶, 何月的母亲申请宣告何月死亡, 何月的父亲反对, 则应当宣告何月死亡
- D. 应当首先申请宣告何月失踪

(3) 下列关于何月被宣告死亡后的法律效力,说法正确的有()

- A. 何月被宣告死亡后,在纠纷中将人打伤,由于何月已经丧失主体资格,不必承担责任
- B. 何月被宣告死亡之后,其儿子被人收养,其妻子改嫁,5年后何月出现,要求撤销收养和原妻的再婚婚姻关系
- C. 何月在被宣告死亡后,在国内与他人订立买卖电脑的合同有效
- D. 何月妻知道何月的下落,但为了多占共同财产,申请宣告何月死亡,何月可以主张侵权要回已经被继承的财产并主张赔偿责任。

2. 甲的父亲乙与母亲丙于2000年3月离婚。甲与乙共同生活。乙因下岗一直未找到工作,生活困难,遂将甲送到弟弟丁处,由丁抚养,丁把甲当亲儿子,两人感情非常好。2002年10月后,丙起诉到法院要求抚养已年满9岁的甲。

(1) 甲的监护人为()

- A. 乙
- B. 丙
- C. 丁
- D. 都不是

(2) 乙说丙常在外跳舞,通宵不回家,甲稍不听话,丙就狠揍甲。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乙无权取消丙对孩子的监护人资格,因为她是孩子的生母
- B. 乙无权取消丙对孩子的监护人资格,因为取消对孩子的监护人资格应取得法院的同意
- C. 乙有权取消丙对孩子的监护人资格,因为她虐待孩子
- D. 乙有权取消丙对孩子的监护人资格,因为她对孩子有犯罪行为

(3) 设本题中乙、丙在一次爆炸中同时死亡,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甲的监护人就是丁,因为丁是接受了乙的委托而履行监护职责的
- B. 甲的亲属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
- C. 甲的亲属不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
- D. 如果甲的亲属担任监护人发生争议的应由

有关组织指定

(4) 设甲在放学回家的路上与同学戊打架,把戊打成脑震荡,花治疗费3000元,则()。

- A. 该费用应由乙承担
- B. 该费用应由丙承担
- C. 该费用应由丁承担
- D. 该费用应由学校承担

3. 卢甲明从县红旗厂退休返乡后,决定利用曾在县红旗厂工作多年的优势,与村民李乙冰、赵丙仁商量合伙开办出口米酒的加工业务,约定卢甲明出资1万元,负责联系业务,李乙冰、赵丙仁各出资4000元,负责组织村民干活并进行技术指导。三人起草了一份协议,但尚未签字。当年底,完成多批加工任务,获得利润5万余元,三人按约定比例进行了分配。次年,因赶上农活忙季,人手少,米酒出现质量问题,致使购货方县红旗厂造成3万余元的经济损耗。县红旗厂要求卢甲明、李乙冰、赵丙仁赔偿,李乙冰、赵丙仁称自己是受雇于卢甲明,不能承担责任,于是卢甲明向县红旗厂赔偿了全部损失。请回答:

(1) 卢甲明、李乙冰、赵丙仁三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县红旗厂的债务应如何认定?()

- A. 因未签订书面协议,不形成合伙关系
- B. 李乙冰、赵丙仁事实上是受雇于卢甲明
- C. 构成合伙,由卢甲明、李乙冰、赵丙仁连带承担
- D. 构成合伙,主要由卢甲明承担,李乙冰、赵丙仁承担部分

(2) 卢甲明向县红旗厂赔偿了3万元,其可否向他人再行追索?()

- A. 不能向李乙冰、赵丙仁追索
- B. 可以向李乙冰、赵丙仁连带追索
- C. 可以向李乙冰、赵丙仁按份追索
- D. 可以不向李乙冰、赵丙仁追索

四、案例分析题

1. 2005年2月,17岁高中生王晓弘与18岁的高中生李大鹏在课间,互相将对方打伤。随后王晓弘辍学搞个体,有不少收入,李大鹏继续读书。2005年6月,王晓弘在庆祝自己生日的时候接到法院传票,是李大鹏起诉要求赔偿当时伤病的医疗费。王晓弘就自己受伤的医疗费提起反诉。请问王晓弘是否应当对李大鹏的医药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李大鹏的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2. 刘祥昆离婚后成为精神病人,时而疯疯癫癫时而正常。一天,刘祥昆发病时将朋友家的大部分玻璃打碎,待到清醒时后悔莫及,于是到商店买了玻璃重帮朋友装上。请问刘祥昆打碎玻璃的损失如何处理?刘祥昆买玻璃的行为是否有效?

3. 张某有临街住房两间,温州人谭某准备租借其中一间开一家“欢发廊”,张某表示拿出一间住房开发廊可以,但他不要租金,而要从发廊盈利中分一部分。谭某苦于租不到更好的房屋作门面,于是同意了张某的要求。签订了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张出一间房并负责修理、安装,适合开店之后交谭使用三年,从营业起,张、谭二人按三七七分配盈利,张不干预谭的经营,也不参加经营。在前二年,双方依合同分利,张某每年收入约5万元左右。一天,谭某在营业时使用电器不当,引起电线走火,酿成火灾,发廊损失5000元,邻居家庭财产损失达1万元。邻居要求谭赔偿损失,而谭主张由两人来共同承担所有损失。双方发生纠纷,邻居诉至法院。

请依案情简要回答下列问题:

- (1) 张某是否是该发廊的合伙人?
- (2) 因为火灾所引起的损失由谁承担?
- (3) 假如火灾是因为张使用电炉做饭而引起,那么发廊的损失、张家的损失、邻居的损失应由谁承担?

4. 甲,现年16岁,某体工大队运动员,其食宿均由队里提供,此外,月工资八百元(高于当地平均工资)。1999年10月1日甲在商场中见到一套高级音响,爱不释手,遂以自己的积蓄将其买下,花去16500元。

(1) 甲父对此十分不满,遂以甲尚未成年为由,要求该买卖行为无效。则:对此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2) 在购买该音响时,商场售货员称该音响为荷兰制造,柜台内的标签上亦标明产地为荷兰,故甲才以高价买下,但2000年10月7日,甲上大学的表哥应邀来欣赏音乐,发现该音响有英文“印尼制造”的字样,甲于是以欺诈为由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买卖行为。

请问:①商场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

②对此类行为我国法律规定了什么特殊责任?

③甲的请求是否会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5. 甲(30岁)一日带着邻居的儿子乙上街去

玩,乙只有12岁,看到有卖彩票的,甲摸了几张均未中,便让乙去摸,但乙没钱,甲给乙5元钱,“拿去摸奖吧,凑个热闹,不用还了”。结果,乙摸得价值50万元大奖。甲声称该奖是他出钱请乙摸的,应归他本人所有。问:(1)甲交给乙5元钱的行为是委托行为还是赠与行为?(2)乙摸奖的行为是否独立有效?

6. 赵飞是某公司职员。1995年6月因公出国,从此失去音讯,至2000年6月,下落不明已达5年,公司准备申请人民法院宣告赵飞死亡,以便将其除名。赵飞的父母认为不能直接申请宣告赵飞死亡,而应该先申请宣告失踪,否则就不让申请。赵飞的妻子李悦不同意赵飞父母的看法,不经赵飞父母同意径直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赵飞死亡。人民法院受理了赵飞妻子的申请,于2000年8月30日宣告赵飞死亡,其财产被分给李悦和赵飞的父母,李悦不久便嫁给本单位司机张某,不幸刚结婚两个多月,张某因酒后驾车导致车毁人亡。

2001年12月,赵飞突然回家。原来他出差到国外,被人骗走财物;又得了一场大病,经不住别人怂恿,用随身携带的公款与人合伙做起了生意,不想头笔买卖就赔了,不敢回家,遂到边境地区流浪了5年,因思家心切,终于回来了,回家后得知一切,大吃一惊,要与李悦复婚,李悦不同意,后又要李悦和他父母归还他的财产,李悦和他父母也都不同意,赵飞不知道自己应该怎样做,遂来到律师事务所进行咨询。假设你是律师,对赵飞提出的下列问题应如何回答?

(1) 赵飞父母认为应该先申请宣告赵飞失踪,然后才能申请宣告死亡,有道理吗?

(2) 赵飞的妻子李悦不经赵飞父母允许,直接申请法院宣告赵飞死亡,对不对?法院宣告赵飞死亡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3) 赵飞是否有权要求与李悦恢复夫妻关系?

(4) 赵飞是否有权要求李悦返还财产?是否有权要求其父母归还财产?

7. 吴东明在1999年开了一个个体养猪场,收入颇丰。2002年7月,吴东明乘坐飞机去南方谈生意,飞机失事落海,吴东明失踪,当地公安机关出具了吴东明不可能生还的证明。此后,养猪场停止营业,债主纷纷上门讨债,其父吴大田均以儿子失踪为由拒绝。2003年12月,吴东明的债

权人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吴东明失踪，以实现其债权。2004年9月2日，吴东明的妻子向当地的法院申请宣告吴东明死亡，以便继承遗产。而吴东明的父亲认为儿子还没有死，坚决不同意宣告吴东明死亡。法院在受理后，于2004年9月20日发布公告，经过一定的公告期间后，宣告吴东明死亡。而吴东明在飞机失事后，并没有死亡，落海后被渔民救起，但是想到家里负债累累，没有回家，在当地开始做生意。2003年1月，吴东

明遇车祸重伤死亡。死亡前，为了报答当年渔民的救命之恩，遂将其全部积蓄赠与该渔民。试问：

- (1) 法院能否宣告吴东明失踪？为什么？
- (2) 法院能否宣告吴东明死亡？为什么？
- (3) 如果可以宣告吴东明死亡，公告期限最早到何时届满？
- (4) 吴东明被宣告死亡后的赠与行为是否有效？